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diowell Electronics (Guangdong) Co., 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本次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9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0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0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0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1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1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1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2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2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2
(七) 违约责任	12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七、有关声明 14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奥迪威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奥迪威

证券代码：832491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

联系电话：020-84802041

法定代表人：张曙光

董事会秘书：梁美怡

邮箱地址：liangmeiyi@audiowell.com

二、发行计划

（一）本次发行目的

为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实现经营模式的多元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以及向做市商提供股票来源，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此议案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公司将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以保证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在册股东：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曙光。

（2）做市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外部投资者：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知本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志成、胡学元、尤玉治、吴燕、金铮、陈翩、高斌、钟宝申、谭小球。

（4）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美怡。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份认购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做 市股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750.00	是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750.00	是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375.00	是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525.00	否
5	珠海横琴知本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225.00	否
6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50.00	否
7	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	150.00	否
8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150.00	否
9	邓志成	10	75.00	否
10	胡学元	50	375.00	否
11	尤玉治	31.5	236.25	否
12	吴燕	30	225.00	否
13	金铮	30	225.00	否
14	陈翩	5	37.50	否
15	高斌	5	37.50	否
16	钟宝申	5	37.50	否
17	谭小球	5	37.50	否
18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45.00	否
19	张曙光	9.5	71.25	否
20	梁美怡	3	22.50	否
	合计	600	4500	

3、本次股票新增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注册号为：440301103244209，注册资本：820,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法定代表人：何如。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注册号为：530000000003314，注册资本：205,765.1369 万元，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法定代表人：况雨林。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3 月 26 日，注册号为：440101000032280，注册资本：333,000 万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法定代表人：邱三发。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961766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正。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珠海横琴知本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003000052078，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418，法定代表人：邓建。经营范围：金融业投资；私募证券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珠海横琴知本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8016166059，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7 层 A-2012-024 号，法定代表人：欧阳昕。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册号为：44030460244540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5 楼，法定代表人：甘芳。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查询）。

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1500228268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663 室，法定代表人：齐东超。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邓志成，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5*****；邓志成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胡学元，身份证号码：420104196704*****；胡学元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尤玉治，身份证号码：350621196908*****；尤玉治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吴燕，身份证号码：441424198107*****；吴燕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金铮，身份证号码：433001197704*****；金铮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14) 陈翩，身份证号码：445102197909*****；陈翩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高斌，身份证号码：6201021968112*****；高斌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钟宝申，身份证号码：620102196712*****；钟宝申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谭小球，身份证号码：440105196309*****；谭小球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126000253479，注册资本：542万元，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三村钟屏叉道侧五羊茶叶城 B223 号，法定代表人：郭州生。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

(19) 张曙光，身份证号码：620102196705*****；张曙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20) 梁美怡，身份证号码：440106197610*****；梁美怡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增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7.5 元。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为公司出具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234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80,096,701.21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4.76 元；净利润为 36,000,789.24 元，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5 元/股。

以 2014 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 9,450 万股为基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05 月 18 日挂牌以来，已经实施完成了一次分红派息：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234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27,257,007.80 元，以公司总股本 3,7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30,1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同时，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14,734,626.23 元。以公司总股本 3,7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5,670 万股。实施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9,450 万股，总股本增至 9,45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将变更为 58,034,626.23 元。

上述事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依照国家税收法规规定承担扣缴义务。

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已实施完成，公司确定发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此等因素，因此上述情况并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升级公司的产品、拓展公司业务及市场。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包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决议分配的利润）。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900 万元，增加货币资金 4,500 万元。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拓展公司经营模式，实现全面升级，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扩张，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签订的时间：2015 年 6 月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新发行股份。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发行人指定的股票发行收款账户。

本次增资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认购方应当向甲方一次性全额缴纳其认缴新增股份的认购款，并将上述认购款足额存入甲方/发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增资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认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认购方不再具有认缴甲方本次增资的认缴权。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项目负责人：黄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余晓、蔡微微

联系电话： 0755-83221498

传真： 0755-82520321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

单位负责人：张平

经办律师：万晶、姚继伟、刘桂君

联系电话： 020-28059088

传真： 020-28059099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负责人：朱建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杰生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杰生、梁肖林

联系电话： 020-38396233

传真： 020-38396233-2516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曙光

姜德星

舒小武

林益民

曹旭光

全体监事签字：

蔡锋

秦小勇

马拥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州生

韩学东

梁美怡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8日